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不仅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打造新时代文化强市的关键举措。如何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重庆日报推出策划专题,以飨读者。

——编者

### 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

□袁伟 张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文化是凝心聚力的精神纽带,也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因素。要精准匹配文化供给内容和供给方式,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和文化产品供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最深层次的要素。一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供给的基本内涵。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高文化产品创作质量,积极构建健康文化生态和活跃的文化环境相辅相成的生动情景。二要以习近平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供给的制度化建设。依法依规进一步建立健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相关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常态化。三要保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供给的民族特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源泉和根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必须以守正创新的方法论,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融合。重庆要持续创新文艺创作全周期联动协调机制,实施“渝韵”等系列计划,打造“彰显时代气息、体现巴渝特色、展现新重庆新气象”的文化艺术精品。

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供给方式。发展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是提高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保障。一要加快建立有利于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不断涌现的体制机制。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需要切实保证其政治和文化属性,着眼“双效统一”,着力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管理制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二要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人才是第一资源,培育优秀文化人才队伍,要健全符合文化领域特点、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鼓励联合培养跨学科文化人才,努力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文化人才队伍。三要探索科技赋能新型文化业态融合机制。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扩大优质文化供给,要围绕文化数字化、信息化、现代化,加快与科技、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新型文化业态,探索具有数字科技显著特征的智慧旅游产品发展新路子。

完善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文化发展体制机制,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供给体系。系统长效的城乡文化发展机制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本要求。一要优化城乡和区域文化资源配置。各地区因地制宜调配文化资源,健全城乡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的多元主体协同管理机制,完善城乡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的多元投入保障和联动激励机制,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一体化发展。二要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以城乡和区域文化资源统筹配置为抓手,增加基层优秀文化服务与产品供给,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普惠,健全城乡均等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送文化”与“种文化”有机结合,增强城乡基层文化建设自我发展、自我服务功能。三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为抓手,深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的供给模式。发挥社会力量和专业队伍的作用是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公共文化供给模式的重要内容。一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配套体系。进一步细化社会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准入、退出标准和考核、激励规则。乡镇地区要着重发挥乡贤能人群体的作用,最大程度增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二要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体系。完善志愿者准入、管理、激励、退出等机制,加强文化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文化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实施城乡示范性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三要创新对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引导、组织和扶持机制。在发挥政府监管作用的前提下,尊重群众的自主创造性和多样化需求,对群众自发组织的积极向上、效果良好的文化活动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扶持,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力量更加主动、自愿地参与到群众文化活动中来。

(作者单位:重庆交通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包冰锋 郎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早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将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视为完善我国司法体制的重要步骤之一。深化审判分离改革,不仅是构建职责清晰、配合紧密、运行顺畅执行工作机制的内在要求,更对走好当事人权益救济和实现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意义。

深化审判分离改革要确保审判的归审判、执行的归执行。这意味着要明确划分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职责,使二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提升司法效率和公信力。我国审判分离改革不断深化,经历了从人员分离、机构分离、程序分离到当前所重点强调的执行裁决和执行实施的分离。确保执行权独立运转的同时,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逐步确立起以执行裁决权为中心的分工体制。在该分工体制下,应首先明晰对执行裁决权的认识,不能笼统地将执行裁决权等同于审判权。执行裁决权的本质仍然是判断权,而非对执行争议的审判权,其源于执行机构

### 从四个方面着力 加快探索文化科技融合机制

□叶俊 赵俊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文化和科技融合是文化繁荣与科技迭代深度发展的现实需求。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高效机制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新时代文化强市的应有之义。

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整体协调机制。整合政策规划、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资源,构建政策规划先行、市场需求牵引、技术创新驱动的文化科技融合的整体协调机制。一是强化部门间协调合作。健全市、区(县)两级联合行动机制,引导街镇开发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布局和培育文化与科技产业集群。决策部门制定政策举措,分解目标,落实单位,明确责任。实施部门根据宏观设计、建设方案和行动计划,将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机制落到实处。二是健全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平台体系建设。搭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承担展示、推介等服务功能,定期发布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扶持政策及需求报告。按照政府主导、大集团引领、大项目带动、园区化承载、集群化发展的思路,强化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平台体系建设。三是完善以需求侧为中心的政策供给机制。引导开放式创新主体实践探索,切实解决在技术共享、知识协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文化科技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构建综合运用银行信贷、信托担保、产业投资基金等渠道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的金融服务机制。

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创新发展机制。以突破技术、整合资源和做强基地为导向,促进创新发展型文化和科技融合机制建设。一是集中力量实现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强化对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提高文化和科技融合相关技术装备水平和集成应用能力。依托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畅通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循环。二是以科技为抓手整合重庆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优秀文化的精髓,为文化和科技的融合提供丰厚资源。以数字重庆建设为引领,集成文化历史遗存、研究著述、图片等资源,构建知识图谱,建设新型专业数据库。围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化保存与展示,凝聚优势力量,全面促进科技与文化的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国家级示范基地培育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的功能。依托重庆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和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两个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领军企业。促进大中小文化和科技企业融通发展,形成文化和科技跨界融合的产业集群。

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以高质量建设人才目标为导向,强化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创新型、复合型、外向型人才的招引、开发和支持机制建设。一是健全人才招引机制。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高端引领的人才招引方向,面向全球吸纳文化和科技人才来渝创业落户,为重庆文化和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注入充沛的人才资源。二是优化人才开发机制。对引进的高端团队在项目启动资金、人才政策方面给予有力支持,防止人才资源空转或低效运转。三是完善人才支持机制。鼓励企业、智库、园区等整合资源创办人才实训基地,满足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创新型、复合型、外向型人才干事创业的平台需求。完善公益性文化和科技融合事业单位设岗、自主聘用的机制,解决创新型、复合型和外向型人才的后顾之忧。

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的评价机制。围绕“416”科技创新布局 and “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构建同文化和科技融合相匹配的指标评价体系。一是健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相互耦合的技术创新绩效评价机制。打破战略、数据和环节之间的藩篱,为评价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提供机制支持,打消企业在开放式协同创新发展过程中的顾虑。二是构建涵盖融合基础、融合投入、融合产出和融合环境四个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评价模型。优化产学研用各个环节相互支撑、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指标评价体系。三是健全以应用和产业化为导向的指标评价体系。完善专利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参股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科技人员 and 一线工作人员持股比例,充分调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型、复合型、外向型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重庆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项目:21SKJD075成果)

### 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机制

□刘海鑫 左健康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机制。这是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明确了改革的方向、提供了改革的根本遵循。健全重庆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要按照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相得益彰的原则,实现文化元素、旅游资源、创新驱动、科技赋能、传播提效、人才支撑的相互渗透,不断催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激发融合发展新动能,推动二者高质量协调发展。

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创新驱动机制。创新是第一动力,要将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新方法贯穿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中,健全创新驱动机制。通过创新打造富有文化内涵的旅游品牌,提升旅游品牌的知名度,丰富游客的差异化文化体验,不断增强人们文化性旅游消费的获得感,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因此,我们既要深挖重庆绿水青山的自然资源,也要发掘历史文物、现代艺术、少数民族民俗风情等人文资源,还要整理抗战文化、红岩精神、三线建设等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融嵌,彰显历史文化和现代文化的交织。在此基础上,创新性打造独具巴渝文化标识度、认可度、引领度的旅游品牌及文创产品,为旅游注入文化魂,将文化的魅力转化为旅游目的地的吸引力,精心烹制既能够体现市场主流文化发展趋势,又能够满足游客需求的融合大餐,让游客更深入地了解重庆历史、文化和人文风情。

完善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科技赋能机制。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在完善文化和旅游协同机制方面,紧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将科技引领贯穿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进程中。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前沿技术,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融合,推进二者在资源发掘、产品开发、产业升级等层面实现有机衔接,形成资源共通、品牌共建、产业共连的协同机制。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效能方面,充分借助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慧旅游,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推动文化和旅游创意产业繁荣发展方面,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创新文化和旅游产业新业态,营造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通过科技赋能催生新的业态和商业模式,不断推动“科技+文旅”产业链的提质和融合。

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传播效能机制。提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传播效能,对展现好重庆城市精神、提升重庆城市形象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是在传播主体方面,深化文化旅游部门与对外宣传部门的合作机制,完善同智库、企业、高校等主体协同推进机制,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的传播格局。二是在传播内容方面,集中推出一批能代表重庆文化的旅游产品。如推出彰显红岩精神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让游客感悟中国共产党人坚韧顽强的精神品格,激发情感共鸣,提高政治认同。三是在传播媒介方面,充分激活媒体矩阵合力,讲好“诗和远方”的故事,引导和支持更多行业媒体共同构建文化和旅游宣传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通力合作。鼓励游客成为重庆城市形象的传播者,通过分享自己的旅游经历和感受,对外讲述重庆的历史文化故事,助力重庆建设文化强市、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支撑机制。人才是第一资源,高水平文旅人才可为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贡献才智。一是着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在培养目标方面,培养造就既具有较高文化素养、文化领悟力,又明晰旅游市场规律,还掌握新技术及其应用场景的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在培养路径方面,构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服务区、高校协同育人机制,以旅游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二是着力完善人才发展机制。营造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环境和尊重、关心、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对各类人才充分信任、放手使用,让各类人才各得其所,让各路高贤大展其长。打造文旅人才深度合作成长平台,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的文化艺术创作中心、遗产保护机构合作,为人才搭建高水平交流和成长平台,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贡献才智。

(作者单位:重庆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 切实提升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改革的系统性

□李燕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并对公共文化服务、文艺创作、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对标对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切实提升文化服务供给机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精神文化获得感。

建立均衡可及的“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生产服务体系。一是建立高质量内容生产机制。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生产格局,结合城乡实际,市民所需科学调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优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名录。出台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化运营规范,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构合理开展经营性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社区学院”“文化夜校”。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机制,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打造基层群众文化品牌。二是建立高水平服务到站机制。完善群众需求调查、评价反馈机制,全面推广“菜单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优化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探索公共文化资源统筹调剂机制,落实大集中、小分散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探索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效能第三方评估。加快建设“高品质文化生活”应用上线,实现文化服务“一屏到站”。三是建立公共文化机构高效运行机制。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为重点,试点推进所有权、使用权分离改革。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理事长,进一步完善理事会章程,制定理事会决策清单,畅通社会资源整合渠道,实施理事荣誉奖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四是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体系。推动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加快规划建设重庆博物馆、长江音乐厅等新重庆文化地标,加快建设重庆广播电视台发射新塔等,支持渝东南区县补齐博物馆短板。持续优化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拓展公共文化阵地。

建立“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文艺精品组织化创作生产体系。一是建立选题策划工作机制。着力聚合市级文艺主管单位和市内外专家力量,组建文艺精品创作专家委员会,一体完善选题研究、指引发布、剧(脚)本论证、跟踪指导机制,精心遴选文艺精品“种子”。二是建立重大项目支持机制。立足提升重大文艺精品原创能力,坚持既重后端奖励更重前端扶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整合设立重庆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制定《重庆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每年集约支持一批原创、主投主创重大文艺精品项目,支持重大现实题材项目“揭榜挂帅”,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辨识度、美誉度的“渝派”文艺精品。三是完善全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导向、落实跟踪问效,出台《重庆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管理办法》,优化创作生产绩效评估和资金支付安排,确保“面世率”“精品率”。四是完善依托重大项目的人才引育机制。着力突破我市缺乏重大文艺精品项目创作、演出人才瓶颈,实施“文艺拔尖人才引育”计划,畅通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引才“绿色通道”,支持顶尖艺术家在渝设立一批“名家工作室”。五是坚持以演出为中心深化文艺创作生产单位改革。推动事业性文艺院团优化岗位设置、职称评定、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打造具备“立身”能力的舞台艺术精品。推动企业性质文艺院团科学整合各类要素,打造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

建立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体系。一是创新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各区委各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推动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进一步强化宣传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优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的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一张图”监管。二是健全多跨协同研究阐释机制。畅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考古机构、文博机构等多元研究渠道,规划立项一批重大社科项目,推行重大课题“揭榜挂帅”,解码文化基因,提炼精神标识,推动重大研究成果纳入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三是健全活化转化机制。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开展文物管理权、财务管理权、人事管理权“三项分置”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博物馆精品生产、管理运营、文创开发、人才培养机制,探索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推动文物“活起来”。协同文旅、商务、外事等多部门力量,建立文化资源“走出去”机制,打造巴蜀文明进程、自然博物、石窟艺术等外展交流品牌,进一步讲好巴渝文化故事。

(作者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艺术处)

## 持续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

在执行程序中需要对执行相关问题作出审查和判断。基于此,要明晰划分民事执行争议解决机制与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之间的界限。将执行权的行使对象严格限定为与执行机构、执行行为有关的执行异议原因,以及涉及执行程序或手段违法的异议事项;而涉及实体权利义务的司法裁判则应属于审判权的范畴。最为典型的就是将各类执行关系之诉从执行裁决权中分离出去,归入审判权之中。通过这种明确的分工,不断深化审判分离改革,在保证执行裁决权独立、权威运行的同时,提高执行实施的效率,确保整个执行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和公正。

深化审判分离改革要确保执行权的规范运行。执行权的规范运行需加强执行队伍自身的专业化建设。法律职业的形成和发展是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的必然结果。在法律的现代化转型变革中,随着司法工作的日益精细化,必然要求法律工作者的职业化。贯彻审判分离改革,应当确保执行

队伍的内部层次化与专业化。当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执行队伍的的职业化建设不断得到重视,执行干警政治素养、廉洁素养和业务素养等培训持续加强,执行人员的专业能力显著提升。此外,通过积极推动警务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执行队伍的整体素养和工作效率。执行权的规范运行离不开其他主体对执行权的协同监督。一方面,社会主体对执行权的协同配合应始终以执行机关为主导,充分发挥协同治理优势,结合检察机关、政府等公权力部门,以及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多元化社会主体的资源,形成合力。另一方面,通过引入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以及当事人监督等多重监督渠道,确保每一个执行环节都在阳光下运行,压缩执行过程中的权力寻租空间,维护强制执行程序的正常运行。通过司法权力和执行权的落地和高效透明的执行监督机制,保护执行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不断推动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深化审判分离改革要推动执行的信息化建设。201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19-2023)》提出,要“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实现案件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同年6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提出,要“进一步推进现代科技在执行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一方面,执行权的规范运行需要统合其他社会主体资源,建立完善的信息化执行系统,从而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传递和共享,以打破信息孤岛,形成合力。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实时监控,防止其转移、隐匿财产。另一方面,通过信息化手段可有效遏制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行为。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例,将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信息予以公示,形成强大的社会压力,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此外,依托智能化技术手段,整合线上线下执行查控,极大地促进了执行查控效率的提升。因此,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执行的信息化建设,为执行法官提供更加精准、全面的信息支持。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